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涉及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动力”）合并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公司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分两次，分别于2006年8月31日、2006年11月12日召开，我们现就涉及的合并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本次合并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合并将促成公司与潍柴动力的资源、业务以及效益整合，从而提升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，提升存续公司的经营能力，使得本公司目前股东的利益最大化，同时也是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效方式，本次吸收合并由此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的程序、换股、现金选择权、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、业务，以及与合并相关的资产、债务、权益处理等重大事项作出了规定与安排，这些规定与安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二、本次合并中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从而避免给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。

在我们的认可下，本次合并方案中对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

的召开将采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。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采用股东大会催告方式，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以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本次会议，对本次合并发表意见。在公司董事会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，使公司就本次合并的决策较少受到公司关联股东的影响，能够真正体现广大股东的意志。

本次合并赋予本公司除潍柴投资以外的股东现金选择权，我们认为，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合适的，对于不愿意进行换股的公司股东而言，其实施现金选择权即可以获取现金，减持股份，从而避免因日后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损失。故此，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能够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潍柴动力进行合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合并方案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安排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合并双方及其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；本次合并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各项议案，并同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权限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审议。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顾林生

林大为

李世豪

刘征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